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此外，根据国家、广东省对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原文	拟修改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及自助研发产品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与维护；数码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文化活动，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文化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p>外)；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种类</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 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类别</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p>

	<p>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b>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二）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b>（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除上述权限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 除上述权限外，公司股东大会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审批： .....</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半数以上</b>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 <b>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b> .....</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1/2 以上</b> 通过。</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p>
<p>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二分之一以上</b>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b>因</b>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b>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b>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b>，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忠实义务</b>。</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b>，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b></p> <p>（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1、<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p> <p>2、<b>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p> <p>（七）<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八）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b>其他忠实义务</b>。</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p>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程，<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b>（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b>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 ……</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通知。</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通知。 <b>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p>

<p>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b>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b>另有规定的除外</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b>公司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 ……</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 <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b>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b> <b>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b>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 ……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p>
<p>-</p>	<p><b>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b></p>



	<p>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后续事项办理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